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討論事項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非食肆食物業的發牌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採納顧問研究的建議以精簡非食肆食物業發牌程序的進度。

背景

2.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會議文件《非食肆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制度》(立法會CB(2)1846/00-01(03)號文件)。該文件載列顧問就精簡非食肆食物業處所的申領牌照程序作出的各項建議，以及當局建議的未來路向。委員大致贊成有關建議的路向。

最新進展

3. 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委員會，負責推行顧問提出的建議及監察推行進度。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工商局工商服務業推廣處、屋宇署、消防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作為牽頭部門，食環署負責統籌各部門並簡化發牌條件和申領牌照程序方面的工作。此外，當局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初徵詢食物業界的意見。業界普遍認為應該維持現有的各種非食肆食物業牌照。由於很多食物行業只需其中一類牌照，食環署應由經營者決定申請哪種牌照。另一方面，業界亦歡迎為從事多種業務的經營者(如同時經營烘製麵包餅食店、新鮮糧食店、食物製造廠和燒味滷味店的超級市場)，增設「製造/零售」牌照的建議。這將簡化目前售賣不同種類食物需要領取多個牌照/許可證的規定。

4. 經詳細考慮顧問的建議和業界的意見後，食環署推行了下列改善措施：

(a) 簡化發牌條件

- (i) 屋宇署已採取更務實的方法去處理非凍房處所內設置冷藏室的荷載，以便業界遵守。如果冷藏室不是建築在實土上，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提出合理理據，以證明原有樓面足以承受這些額外負荷。屋宇署清楚列出冷藏室的面積應與有關食肆相稱，並設有合理的空間作內部往來通道。該冷藏室及貯物架的面積和淨高，以及那些貯物架的布局應在圖則上顯示出來。申請人跟隨以上各點應可更直接符合屋宇署的規定。新指引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發出。
- (ii) 食環署正聯同有關部門檢討現行的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以期統一及簡化有關規定，使業界更易明白和遵守。例如我們會按食物衛生、環境衛生、設施衛生和個人衛生把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分類，並會 除不適用的規定。有關檢討預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完成。

(b) 精簡申請與續牌程序

- (i)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食環署在轉介牌照申請個案予屋宇署、消防處和政府其他部門處理時，已採用速遞服務公司運送文件，以加快對申請的處理。
- (ii) 現時，食環署收到非食肆食物業牌照申請後，會在 7 個工作天內進行評審和實地視察，然後把申請交予屋宇署和消防處研究。這些部門會在 30 個工作天內回覆。按有關部門就發牌提出的條件，食環署會在 7 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整個程序需要 44 個工作天(7+30+7)。食環署已取得屋宇署和消防處的支持，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行為期六個月的試驗計劃，試行把申請程序縮短至 30 個工作天(3+24+3)。若新安排證實可行，將大大縮短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所需時間。
- (iii) 食環署現正聯同屋宇署和消防處研究簡化程序，減少更改已遞交的設計圖則所需取得的批准。檢討工作預期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完成。

- (iv) 食環署最近完成有關設立牌照管理資料系統的可行性研究。該系統有助提供下列服務：讓申請人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自動把申請轉介屋宇署及消防處和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自動監察申請進度，讓申請人以電子方式繳付牌費，建立牌照資料庫，自動安排巡查工作和自動貯存巡查紀錄。如獲得撥款，牌照管理資料系統可望於二零零三年年中開始運作。

須修訂法例才能推行的改善措施

5. 顧問提出的下列建議，須修訂法例才可實施：

- (i) 引入新的「製造 / 零售」牌照類別；
- (ii) 從《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訂明的限制出售的食物列表中，刪除風險較低的食品；以及
- (iii) 引入為期兩年的牌照。

我們現正研究何以將上述建議配合食環署整體的法例修訂工作。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載的改善措施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二年四月